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提升，为生态和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我国政府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园林、水务、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潜在空间。

2、公司发展壮大主营业务需要有效的资金支持

公司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地以及新业务的孵化落地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长期深耕于生态环境及园林建设行业，并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由于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市场竞争充分，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之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创新也要求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有效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资金也将得到及时补充，综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夯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历经 20 多年的运营沉淀，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生态、水务、文旅等领域树立了“岭南股份”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地以及新业务的孵化落地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长期深耕于生态环境及园林建设行业，并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由于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市场竞争充分，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之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创新也要求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有效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资金也将得到及时补充，综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夯实基础。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前提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1,679,433,65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6,67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6、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岭南转债 2023 年度未转股；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0,926.49 万元、-152,729.35 万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2023 年度业绩与 2022 年度相同；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度相同；

（3）公司实现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签署的《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指标，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度相同；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2022.12.31 | 2023 年度 /2023.12.31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1,679,306,845 | 1,679,433,651 | 2,096,103,651 |
| 情景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同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0,926.49 | -150,926.49 | -150,926.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2,729.35 | -152,729.35 | -152,729.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0 | -0.90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79 | -0.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1 | -0.91 |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0 | -0.80 |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6% | -53.42% | -53.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40% | -54.05% | -54.05% |
| 情景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0,926.49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2,729.35 | -1,802.86 | -1,802.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0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02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1 | -0.01 | -0.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0 | 0.01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6%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40% | -0.50% | -0.50% |
| 情景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00 万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0,926.49 | 11,802.86 | 11,80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2,729.35 | 10,000.00 | 1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0 | 0.07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08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1 | 0.06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0 | 0.07 | 0.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6% | 3.24% | 3.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40% | 2.75% | 2.75% |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相应对公司经营的效果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现扭亏为盈，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提升，为生态和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我国政府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园林、水务、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潜在空间。

2、公司发展壮大主营业务需要有效的资金支持

公司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地以及新业务的孵化落地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长期深耕于生态环境及园林建设行业，并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由于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市场竞争充分，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之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创新也要求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有效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资金也将得到及时补充，综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夯实基础。

四、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历经 20 多年的运营沉淀，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生态、水务、文旅等领域树立了“岭南股份”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持续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文旅行业作为此次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中受影响最严重的行业之一，面临着在手订单无法实施、业务订单来源锐减、市场预期走弱等问题。其次，生态板块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工程项目招标延迟、限制开工、延后施工情况多发，进而影响合同工期，而现场停工更是造成产能下降、支出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最后，应收账款回笼发生滞后。公司主要承接大型市政项目，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地方财政收紧，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造成巨大压力。在上述背景之下，公司需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应对不利因素以及潜在的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检查与监督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岭南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为使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岭南股份

乙方/认购方：华盈产业投资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具体条款修改内容

| 项目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二条第 1 款 | 双方同意，基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乙方拟认购金额 1,000,008,000.00 元，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16,67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双方同意，基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乙方拟认购金额 1,000,008,000.00 元，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6,67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第五条第 1 款第（1）项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方案、申请、完整性和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 第五条第 2 款第（1）项 | 甲方保证可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甲方保证可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第五条第 2 款第（4）项 | 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甲方保证符合本协议成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定情形。 | 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方保证符合本协议成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定情形。 |
| 第六条第 1 款第（1）项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第六条第 2 款第（3）项 |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乙方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乙方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
| 第八条第 2 款 | 如乙方未能在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核准批文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全部认购价款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基于本协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交易，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日期生效。协议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该笔违约金可在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项中直接扣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足认购价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如乙方未能在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同意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全部认购价款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基于本协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交易，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日期生效。协议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该笔违约金可在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项中直接扣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足认购价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九条第 5 款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16,67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提升，为生态和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我国政府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园林、水务、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潜在空间。

2、公司发展壮大主营业务需要有效的资金支持

公司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地以及新业务的孵化落地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长期深耕于生态环境及园林建设行业，并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由于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市场竞争充分，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之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创新也要求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有效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资金也将得到及时补充，综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夯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历经 20 多年的运营沉淀，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生态、水务、文旅等领域树立了“岭南股份”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持续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文旅行业作为此次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中受影响最严重的行业之一，面临着在手订单无法实施、业务订单来源锐减、市场预期走弱等问题。其次，生态板块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工程项目招标延迟、限制开工、延后施工情况多发，进而影响合同工期，而现场停工更是造成产能下降、支出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最后，应收账款回笼发生滞后。公司主要承接大型市政项目，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地方财政收紧，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造成巨大压力。在上述背景之下，公司需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应对不利因素以及潜在的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方式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华盈产业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以审议本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